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9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徐志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2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3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4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5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6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2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3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4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5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7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29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31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02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03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25頁至第26頁），
04 故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
05 項，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06 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4 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18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19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20 之人，致使告訴人張瀚升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
21 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
22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3 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業工、經濟
24 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金訴卷
25 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關於沒收：

28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29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30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31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01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02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03 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
04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5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06 (二)被告本案郵局帳戶及提款卡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07 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
08 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09 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

11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2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3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698號

09 被 告 徐志雄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7
11 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志雄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9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0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前某日，將其申辦
24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26 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8 112年8月11日，假冒健身房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撥打電話
29 向張瀚升佯稱：因資料外洩，造成其會員設定為高級會員，
30 將遭扣款，須操作網路銀行使始能取消云云，致張瀚升陷於
31 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20時54分許、同日21時許，各匯款新

01 臺幣(下同)1萬2345元、8912元至黃士綸(所涉詐欺等罪嫌，
02 另由警方調查中)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將上開款項連同永
04 豐帳戶內其他不明款項共3萬元、1萬元及1000元轉匯至本案
05 帳戶，再旋遭提領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
06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張瀚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
07 上情。

08 二、案經張瀚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徐志雄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張瀚升於警詢時 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至永豐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轉帳畫面 截圖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至永豐帳戶之事實。
0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永豐帳戶交 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 款至永豐帳戶，旋遭轉至本案帳 戶，再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8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10 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
13 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本案帳戶
14 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5 2項，宣告沒收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劉文瀚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張元博